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消字第1號

原告 何漢柏
訴訟代理人 鄺滢鵬律師
被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
被告 戴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晚間至被告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魯閣公司）所經營位於高雄楠梓區大學東路169號2樓之大魯閣Roller186棒壘/滑輪場楠梓館（下稱大魯閣楠梓館）消費。原告當日進場時，大魯閣公司員工僅以Line告知入場規範，毫無任何「如失去平衡應如何採取防禦姿勢、使傷害降到最低」之運動傷害防免教學，且現場僅三名工作人員管理，人力顯然不足，未能及時注意現場狀況，維護現場秩序，致使原告為閃避兩名牽手滑行之女童，滑輪鞋勾到扶手下方欄杆，重心不穩跌倒，因而受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之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3,300元、醫療用品1,800元、薪資損失8萬4,480元、看護費用20萬2,400元、就醫交通費用2,300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等損害，共計96萬4,310元。

01 (二)又大魯閣公司經營滑輪場，負有輔導現場消費者進行滑輪運
02 動及管理現場秩序之義務，並應隨時掌握現場動態、注意消
03 費者狀況，防止消費者身體、生命因活動而遭受侵害。惟該
04 滑輪場內扶手下方欄杆高度不足以使滑輪鞋通過，亦未提醒
05 消費者扶手下方亦有欄杆，或放置警語，已難謂其所提供之
06 服務符合合理期待安全性。且消費者進場消費時未進行運動
07 傷害防免教學，亦未於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之方
08 法，僅三名員工在場管理，人力顯然不足，無法及時阻止其
09 他消費者進行危險行為，亦難以維護不善滑輪消費者之情
10 況，並於原告受傷倒地後30分鐘，始被救護車送往醫院等
11 情，足認該滑輪場欠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
12 第1項規定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是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及第
13 51條規定，先位請求大魯閣公司應賠償原告之損害96萬4,31
14 0元，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96萬4,310元，共計192萬8,620
15 元。另被告戴毅為大魯閣楠梓館之副店長，本應善盡管理監
16 督在場人員之責，卻未盡其管理責任，爰另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規定，備位請求大魯閣公司及戴毅應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

19 (三)並聲明：1. 大魯閣公司應給付原告192萬8,620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先位聲明）。2. 大魯閣公司及戴毅應連帶給付原告96萬4,
22 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3. 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
24 行。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原告入場前已掃描QRcode進入大魯閣公司通訊軟體LINE官方
27 帳號，填載基本資料並同意消費者規範，該消費者規範之
28 「安全注意事項」記載：「滑輪運動有潛在運動傷害風險，
29 已受過訓練者亦存有相同風險，請衡量自行能力並注意安全
30 以避免受傷」、「入場前，請確認已妥適穿戴合格之頭盔、
31 護肘、護腕、護膝及四輪滑輪鞋（其他種類滑輪鞋禁止穿戴

01 入場)，並繫緊收好滑輪鞋鞋帶。」、「滑行時請注意安
02 全，並保持與其他消費者之一定距離，嚴禁追逐打鬧」；及
03 「其他規定」記載：「除本規範外，請參閱現場公告之注意
04 事項及現場工作人員安全宣導說明，務必衡量自身的身體及
05 健康狀況後決定是否進場，進場後視為明瞭並同意本規
06 範」，另「滑輪運動自我保護與安全要領」重點3亦有說明
07 「重心向前安全的摔倒」、「意識到要跌倒時，身體務必向
08 前傾、膝蓋彎曲，讓重心在前面，才能透過護具來緩衝跌倒
09 時的衝擊力，保護身體，避免向後跌坐，讓身體某部分單一
10 承受撞擊，例如臀部、手肘、手腕或腳踝等」等自我保護與
11 安全要領教示圖文。再者，滑輪場入口、購票櫃台等處設置
12 之LED面板及告示牌，亦載明上開消費者規範，以及「身體
13 重心向前減少傷害」之滑輪活動重要須知，此外，滑輪場內
14 之投影螢幕亦持續播放安全宣導影片，對於如何穿戴護具、
15 如何基本站立、如何向前溜出、如何執行煞車、如何安全跌
16 摔、如何安全爬起等均有完整教學。是大魯閣公司已於消費
17 者規範、入口處之告示牌、安全宣導影片內不斷強調如何安
18 全跌摔，避免消費者受傷，原告陳稱大魯閣公司未進行運動
19 傷害防免教學之情詞，並無可採。

20 (二)又實測滑輪場所提供之滑輪鞋高度，明顯高於下方欄杆之高
21 度，無論從任何角度均不會使滑輪鞋卡入下方欄杆，進而導
22 致消費者摔倒，是原告陳稱滑輪場扶手下方欄杆高度不足以
23 使滑輪鞋通過之情詞，亦非事實。至其另陳稱現場管理人力
24 不足乙節，因消費者至滑輪場消費時本即自由活動，被告公
25 司依據進場消費之人數，本得調整工作人數，消費者從事滑
26 輪運動時之舉動及現場突發狀況，並非工作人員得以事前預
27 防或及時制止，原告當日摔倒後，工作人員旋即上前關心，
28 並通知救護車將原告送醫，難認大魯閣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未
29 符合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30 (三)原告雖另陳稱其係為閃避兩名牽手滑行女童，致重心不穩而
31 跌倒受傷之情，然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原告摔倒前與前

01 方之女童相距甚遠，且未與任何人發生碰撞，其乃自身重心
02 不穩突然往前跌倒等情，前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刑事
03 告訴，業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04 調查確認上情，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署113年度調偵字
05 第55號）。足證原告係自身重心不穩跌倒受傷，與大魯閣公
06 司所提供之服務並無因果關係，是其先位及備位請求均無理
07 由。

08 (四)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09 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消卷第129-130頁）

11 (一)原告於112年6月24日晚間至大魯閣公司所經營之大魯閣楠梓
12 館進行滑輪運動；戴毅為大魯閣楠梓館之副店長。

13 (二)原告於進行滑輪運動期間受傷，當日送醫經診斷受有左側股
14 骨轉子下骨折傷勢。

15 (三)原告前對大魯閣公司及戴毅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橋頭
16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3年度
17 調偵字第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18 四、兩造爭執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大魯閣楠梓館之警告標示設置欠缺、扶手欄杆設置
20 不當、現場管理人力不足，欠缺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合
21 理期待安全性，是否可採？

22 (二)原告先位依消保法第7條及第51條規定，請求大魯閣公司賠
23 償96萬4,310元，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96萬4,310元，有無理
24 由？

25 (三)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
26 求大魯閣公司及戴毅連帶賠償96萬4,310元，有無理由？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服務符
29 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服務具有危害
30 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
31 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

01 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
02 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
03 業經營者主張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
04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保
05 法第7條、第7條之1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消費者依上開規定
06 請求賠償，仍應證明其係因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之
07 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之事實（最高法
08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消保法施
09 行細則第5條規定，判斷上開所謂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
10 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應就服務之標示說明、服務可
11 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服務提供之時期等情事認定之。

12 (二)經查：

- 13 1.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所示，原告於112年6月24日晚間至
14 大魯閣公司經營之大魯閣楠梓館進行滑輪運動時受傷等情，
15 固堪認定。惟原告主張因大魯閣楠梓館之警告標示設置欠
16 缺、扶手欄杆設置不當、現場管理人力不足，欠缺合理期待
17 安全性，致其接受大魯閣公司提供之服務時滑倒受傷，則為
18 大魯閣公司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大魯閣公司證
19 明其提供之服務，合乎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20 全性，原告則應證明因大魯閣公司提供之服務欠缺安全性，
21 與其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22 2. 而大魯閣楠梓館於消費者入場前，提供消費者掃描QRcode點
23 選「安全條款」，確實閱覽消費者規範，並出示完成同意書
24 方可入場，消費者規範內容包括「安全注意事項」，分別記
25 載：「滑輪運動有潛在運動傷害風險，已受過訓練者亦存有
26 相同風險，請衡量自行能力並注意安全以避免受傷」、「入
27 場前，請確認已妥適穿戴合格之頭盔、護肘、護腕、護膝及
28 四輪滑輪鞋（其他種類滑輪鞋禁止穿戴入場），並繫緊收好
29 滑輪鞋鞋帶。」、「滑行時請注意安全，並保持與其他消費
30 者之一定距離，嚴禁追逐打鬧」；及「其他規定」記載：
31 「除本規範外，請參閱現場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現場工作人員

01 安全宣導說明，務必衡量自身的身體及健康狀況後決定是否
02 進場，進場後視為明瞭並同意本規範」，另「滑輪運動自我
03 保護與安全要領」重點3亦有說明「重心向前安全的摔
04 倒」、「意識到要跌倒時，身體務必向前傾、膝蓋彎曲，讓
05 重心在前面，才能透過護具來緩衝跌倒時的衝擊力，保護身
06 體，避免向後跌坐，讓身體某部分單一承受撞擊，例如臀
07 部、手肘、手腕或腳踝等」等自我保護與安全要領教學圖
08 文。滑輪場入口、購票櫃台等處設置之LED面板及告示牌，
09 亦載明上開消費者規範，以及「身體重心向前減少傷害」之
10 滑輪活動重要須知，滑輪場內投影螢幕亦持續播放如何穿戴
11 護具、如何基本站立、如何向前溜出、如何執行煞車、如何
12 安全跌摔、如何安全爬起等安全宣導影片，業據大魯閣公司
13 提出滑輪場消費者規範、入口處LED面板入場規範及須知、
14 入口處告示牌滑輪活動重要須知、滑輪場內投影螢幕播放安
15 全宣導影片現場照片為證（見審消卷第75-81頁），足認大
16 魯閣公司已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原
17 告陳稱該公司未對消費者進行運動傷害防免教學，亦未於明
18 顯處設置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之方法等情詞，自無可採。

19 3. 又消費者至滑輪場從事滑輪運動，本即需自行活動，而大魯
20 閣公司基於經營上考量，本得依據消費人數適度調整其員工
21 之分工輪班，而原告進場消費當時，大魯閣公司配置3名工
22 作人員在場管理，尚無證據顯示有人力不足之情事。另依滑
23 輪場所提供之滑輪鞋高度，明顯高於扶養下方欄杆之高度，
24 尚不致使消費者之滑輪鞋卡入等情，復據大魯閣公司提出比
25 對照片可資參認（見審消卷第83-90頁）。是原告陳稱大魯
26 閣楠梓館之現場管理人力不足，扶手欄杆設置不當等情詞，
27 亦無可採。大魯閣公司提供之服務應符合合理期待安全性，
28 應堪認定。

29 (三)再查，原告陳稱其係為閃避兩名牽手滑行之女童，滑輪鞋勾
30 到扶手下方欄杆，導致重心不穩跌倒等情，然經本院勘驗現
31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原告係滑行至左轉彎處，因重心不穩，

01 其伸手欲抓住左側扶手時跌倒在地等情，此有監視器畫面照
02 片可稽（見消卷第109-111頁），足認原告乃係左轉彎時重
03 心不穩跌倒，要與現場扶手下方欄杆之設置無關，是其陳稱
04 因滑輪鞋勾到扶手下方欄杆，導致重心不穩跌倒等情，亦無
05 可採。又依上開監視器畫面可知，原告跌倒在地後，現場工
06 作人員旋即上前察看原告狀況（見消卷第115頁），並無延
07 誤救援之情事。另參酌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所示，原告前對大
08 魯閣公司及戴毅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橋頭地檢署檢察
09 官偵查結果，亦認定原告未與任何人發生碰撞，乃係自身重
10 心不穩突然往前跌倒，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等情（見審消
11 卷第99頁），益可佐證原告之受傷與大魯閣公司提供之服務
12 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其先位依消保法第7條及第51條規
13 定，請求大魯閣公司賠償損害，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大魯閣公司及戴毅應負連帶賠
15 償責任，均屬無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大魯閣公司給付192萬8,620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備位請求大魯閣公司及戴毅連帶給付96萬4,31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